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1]0014号

上海民办华二初级中学: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,已于2021年1月2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王玉华变更为何晓文。



抄送: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01月26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